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26 法律字第 101001061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參照，如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核准開發許可處分，因違反實質合法要件，撤銷原許可，則原申請案件既因原處分被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形成未為准駁之決定，故自應對原申請開發案件補行未終結之行政程序，於續行審理後，再為准駁決定

主旨：函詢已核准之開發許可案件，倘違反實質合法要件而須撤銷原開發許可時，應否一併駁回申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5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1207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者，除另定其失效日期外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形同自始無該行政處分存在。本件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之核准開發許可處分，倘因違反實質合法要件，撤銷原許可者，則原申請案件既因原許可處分被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形成未為准駁之決定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對原申請開發案件補行未終結之行政程序，於續行審理後，再為准駁之決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